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字〔2023〕60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校院两级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中心）、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校院两级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6日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院两级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完善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努力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保障毕业生的合法权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生是指我校按照国家计划培养全日制大专毕业生。

第三条 就业工作实施“一把手”工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行学校和各二级学院两级负责，实行“学校主管、部门协调、院部主抓、全员参与”的日常工作机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招生就业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招生就业处是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负责全校全日制学生的招生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招生就业处下设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就业科、集团化办学

办公室，负责全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的日常工作，并代表学校指导、考核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其人员按毕业生500:1的比例配备专职人员。

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由各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共同负责，副书记或者副院长主抓，设定二级学院就业专干，专人专管。毕业班班主任、辅导员、专业老师负责落实本班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咨询及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统计的具体工作。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领导、协调全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2.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规章制度、工作方案等；
3. 协调有关部门及二级学院做好经费、人员、场地等条件保障工作；
4. 研究和解决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5. 发挥我校作为衡阳市农林职教集团牵头单位作用，强化集团成员沟通联系、优化校企合作、提升实习质量、拓展就业创业空间。

第八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就业创业工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下发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协调和指导二级学院开展日常就业

创业工作；

2. 拟定学校年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定期进行工作总结；

3. 根据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落实上级对学校就业创业工作考核、评估的组织、准备工作，对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等；

4. 开拓毕业生就业创业市场，利用衡阳市农林职教集团办学优势，积极开展访企拓岗等专项行动，加强就业创业宣传，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基地等校企合作项目，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5. 负责毕业生就业市场的拓展和就业基地、用人单位信息库的建设工作。负责用人单位信息、招聘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与更新工作；

6. 为毕业生提供合适岗位，组织或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双选会、专场招聘会。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当年毕业生人数；

7. 组织、指导二级学院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查和就业信息统计工作，指导毕业生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负责向湖南省教育厅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上报相关数据；

8. 规范毕业生推荐工作，严格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督促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履行就业协议，保障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9. 负责毕业生派遣方案的编制、报批等工作，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

10. 对各二级学院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公布二级学院各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情况；

11. 开展与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的调研工作，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收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和就业工作的意见建议，按教育部要求完成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年度报告；

12. 举办就业、创业指导讲座，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教育活动；

13. 按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的更新工作，同时督促毕业生及时完成《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的更新工作；

14. 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有关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部署，规章制度及要求；

2. 根据学校制定的就业创业工作方案，拟定二级学院的就业创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总结和自评，并将就业创业方案、就业创业计划交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备案；

3. 结合二级学院的专业特点，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指导工作“123”工程，即：“1”是建立一人一策，一本台账；“2”

是二级学院、班级，形成两级联动；“3”是多措并举，构建辅导员、专业老师、班主任三维导师立体帮扶模式。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坚持走出去引进来，举办多场次，多层次类型企业宣讲会、双选会、专场招聘会，提供岗位不少于当年院部毕业生人数3倍；

4. 负责本院毕业生资格审查及就业意向调查；

5. 落实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并形成台账，确保有合理就业意愿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100%。做好专升本学历提升工作，进一步提升专升本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6. 负责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书、自主创业证明等就业证明材料的收集统计并在规定时间报招生就业处；

7. 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调研，对二级学院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进行跟踪调查，分析社会各界、用人单位对本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按学校要求完成各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质量年度报告；

8. 落实学校党委“一等奖”导向，组织好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9. 完成上级和招生就业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设置与主要职责：**

1. 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由教务处按管理机制进行设置、公共基础课部对教研室工作进行管理，教研室主任由招生就业

处处长担任，具体负责教研室各项工作的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完成《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建设；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各类比赛指导；

2. 招生就业处指导教研室拟定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教育工作计划、就业管理；由招生就业处组织开展大学生的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教育等工作；

3. 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指导相关课程的研究工作，开展与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的教研教改活动，不断提炼就业创业工作成果；

4. 招生就业处开展就业创业咨询，采取校企供需对接、职业规划竞赛、简历撰写指导、面试求职培训、一对一咨询、创新创业大赛培育、创新创业指导咨询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第四章 责任目标

### 第十一条 责任目标

1. 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位于全省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平均线以上（以每年8月31日为统计时限），年终就业去向落实率达95%以上，就业满意率达95%以上。

2. 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在全省高职院排名为第一方阵。

3. 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面达100%，就业指导、创业指导讲座或优秀校友、创业典型励志或行业成功人士报告每年不少于4场，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不少于1场。

4. 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包括签订协议就业（包括网上签约、选调生、各类公务员、事业编）、劳动合同、国家及地方基础项目、自主创业、升学、出国留学等。

## 第五章 主要措施

### 第十二条 搭建平台与硬件建设

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完善就业创业指导硬件设备，搭建以毕业班级为单位的微信群、QQ群、APP等平台，建立毕业信息发布、跟踪、反馈机制，按毕业生数1:3比例建立用人单位信息资料库，定时召开招聘会，及时收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就业工作意见和建议，完善远程求职视频系统和就业查询系统。

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访企拓岗行动，深化拓展实习就业基地，巩固现有实习就业基地，每年不定期召集相关专业的对口企业开展研讨会、信息发布会和联谊会，积极拓展合作新单位，开发高端、体面就业岗位，确保毕业生有3个以上就业岗位供选择。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好衡阳农林职教集团和校友会平台，建立毕业生就业网络，共享职业技术人才供求信息。

### 第十五条 设立就业促进周

每年6月-7月的其中一周为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此周内集中举办一次大型的毕业生双选会、发放毕业证、提供就业证明函等，各二级学校安排专人办理。



第十六条 根据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主办单位、举办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学校对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分为：国家级（A+、A、B）、省级（A+、A、B）、校级、院级等四级。

国家级 A+类：指分别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主办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3 项赛事。

国家级 A 类：指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排行榜》中的相关赛事（除 A+类所列竞赛项目）。

国家级 B 类：指国家一级学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除 A 类外的各类大学生竞赛。

省级 A+类：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省赛分区赛、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长沙银行杯”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湖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省级 A 类：由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的大学生竞赛，或在全省及跨省区域内举办的国家级 A 类竞赛分区赛（除省级 A+类所列竞赛项目）、。

省级 B 类：原则上由省教育厅委托各省级学会主办的大学生竞赛，或在全省及跨省区域内举办的国家级 B 类竞赛分区

赛。

校级：原则上由各地市主办的或以学校名义组织，面向全校学生举办的竞赛。

开展创新创业及毕业生专项技能提升活动，鼓励学生全员参加创新创业活动，二级学院建立创新创业孵化项目不少于3项；设立创业创新班级；搭建创业导师队伍；为毕业生成功创业奠定基础，积极引导毕业生参加各类专项提升计划，提升他们的素质、求职技能。

**第十七条** 加大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各二级学院要准确掌握家庭贫困毕业生的基本状况，就业倾向和就业意愿；并针对贫困毕业生的特点，开展群体就业辅导活动、求职培训、个性化生涯辅导活动，同时积极组织贫困毕业生参加各种招聘活动，或举办专场招聘会推介家庭贫困毕业生就业。大力宣传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文件精神，积极组织贫困毕业生做好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推动贫困毕业生积极寻求就业岗位。

**第十八条** 加强毕业生就业监督与管理，确保就业工作的实效性。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就业工作监督检查小组，完善就业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执行落实教育部的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间隙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督查要求，结合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和需求，配置足够的就业创业工作专用房、咨询指导室、档案室、招聘洽谈室、面试室、视频面试室、大型招聘会场地等。所有招聘场地与工作用房实行部门与二级学院共享使用。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就业创业经费由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两部分组成。其中日常工作经费由招生就业处使用，专项工作经费由招生就业处根据二级学院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分批列支给二级学院使用，80%为日常工作经费，20%为专项工作经费。

第一阶段年初根据专项工作经费总量，以当年各二级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下拨专项工作经费总量不超过专项工作经费总量的20%，用于促进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工作；

第二阶段学校根据二级学院当年9月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当年全省平均线以上（以每年8月31日为统计时限），下拨专项工作经费总量不超过专项工作经费总量的20%，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和各类创新创业比赛等专项工作列支经费；

第三阶段年底学校对二级学院全年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5%以上，下拨专项工作经费总量不超过专项工作经费总量的30%，下一年度拨付给二级学院专项工作经费。

第十九条 就业创业专项经费由招生就业处统一管理，其开支范围、开支标准与程序做到规范、公正、公平。

1. 学校就业创业日常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就业指导专家会议会务费、就业人员差旅费、用人单位推介会或年终回访、就业指导专家、校友报告会或专题讲座、访企拓岗专项经费、就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等；就业市场开拓及就业实习基地建设、综合类的招聘会、就业信息化建设费用、自主创业、就业困难毕业生补助、校企人才需求研讨会等，

2. 二级学院专项工作经费开支范围：组织本院的专场招聘会、毕业生回访及跟踪调查、人才需求调研、落实毕业生就业去向及统计、二级学院联系的讲座报告会课时津贴、就业市场拓展等费、二级学院联系的就业单位接待、毕业生派送差旅费等；

3. 创新创业竞赛集训经费开支标准：省级以上比赛赛前集训考核工作量：指导教师按每天 5 学时、考核小组组长、副组长按 60 学时/次、考核联络员及考核小组专家按 40 学时/次计算工作量。

对在校内参加国赛赛前集训的学生，在集训期间给予 100 元/天的生活补助，对在校内参加省赛赛前集训的学生，在集训期间给予 60 元/天的生活补助，相关二级学院要加强对训练学生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放假期间，集训指导教师与工作人员就餐参照学校《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执行，即教职员工工作时间

外或寒暑假期间在单位连续加班，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的，可按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8 小时以上的，可按每餐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两餐工作餐。符合上述工作餐安排条件的，原则上在学校食堂安排就餐，确实无法在食堂就餐的，可按上述标准凭据报销。

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财务标准执行，新发生的事务开支按财务管理权限审批开支。

##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办法

第二十条 年底各二级学院先按目标管理责任进行自评、自查，对照责任条款写出自评工作总结，在自查的基础上，学校对各二级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交叉检查和全面检查，并作为各二级目标管理的考核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根据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结果，按全校参与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总数的 30%评选就业创业优秀导师；按照 50%评选就业创业优秀组织奖。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未达到当年全省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平均线以上（以每年 8 月 31 日为统计时限）的二级学院，年度岗位目标考核为 C 等，年终不得参加学校所设的就业创业集体和个人奖项的评选。

第二十三条 对于当年评选就业创业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在下一年的就业创业工作中优先选派外出的学习、交流、培训。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施行。

## 附件 1:

## 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量化表

学院

责任人签字

学院盖章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核要求及内容	标准 分值	自评	考核审 核
就业 保障	领导 重视	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就业创业工作列入各二级学院重要工作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协调该项工作。每年就业创业专题会议不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2 分）	7		
	机构 条件	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岗位设置清楚，责任明确。（2 分）			
	队伍 建设	全员参与，专人负责就业创业工作，指定一名副书记或副院长负责就业创业工作，配备就业创业专干，毕业班辅导员、专业老师、班主任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到位。（2 分）			
	经费 规范	学院投入的就业创业经费各二级学院专款专用、合理使用。（1 分）			
就业 市场 开拓	市场 建设	1. 拟定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总结、自评。（4 分） 2. 按各二级学院毕业生数 1:3 比例建立用人单位信息资料库。（4 分）	8		
	基地 建设	访企拓岗，发挥衡阳农林职教集团办学优势，建立稳定的就业实习基地，每年新建就业实习基地，不少于 10 家。（3 分） 二级学院建立创新创业孵化项目不少于 5 项，参加创业人数应占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5%。（3 分）		6	
就业	平台	各二级学院部搭建以毕业生班级为单位的微信群、QQ 群或 APP 等信	4		

信息 化建 设	搭建	息平台。（2分）			
	信息 更新	专人更新维护，收集就业信息并及时发布。（2分）			
就 业 指 导	承 办 就 业 指 导 活 动	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面达100%。（1分） 创业、就业指导讲座或优秀校友、创业典型励志报告每年不少于4场。 （3分）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每个各二级学院不少于1场。（2分）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或承办学院各项创业就业指导活动。（1分）	12		
	开 展 就 业 讲 座	每年开展就业创业讲座和职业规划讲座不少于2次。（2分）			
	帮 扶 困 难 学 生	落实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并形成台账，确保有合理就业意愿 建档立卡毕业生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100%。包括学生建档、谈话 记录、就业情况。（3分）			
就 业 事 务	日 常 统 计	收集、统计、报送毕业生审查数据、生源信息和就业信息及相关数据 按时按要求，准确无误。（8分）	23		
	计 划 总 结	就业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符合实际，按教育部的要求完成毕业生就 业质量年度计划和报告。（5分）			
	招 聘 活 动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组织协调招聘活动的开展，在招聘会信息发布、毕 业生召集、现场组织、协议书收集、接待用人单位等工作，每学年组 织专场招聘会按各二级学院毕业生人数比例不少于此标准：100人以			



		下/10（次）场，100-200 人以下/20（次），200 人以上/30（次）场，并将每次招聘会的相关材料报学院招生就业处。（8 分）			
	毕 业 教 育 及 离 校	开展毕业生离校前教育工作和离校前的准备工作、基础工作，确保毕业生思想稳定、文明离校。（2 分）			
就 业 目 标	6 月 25 日 离 校	按要求及时统计并上报离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情况(5 分)	31		
	8 月 15 初 次	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当年全省平均线以上（5 分）；就业落实率达到 95%（6 分），95%以上计（15 分）；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信息不真实扣（10 分）。			
就 业 调 查 与 研 究		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调研，对各二级学院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质量进行跟踪调查，分析社会各界、用人单位对本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按学院要求完成各二级学院各专业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年度报告。（4 分）	4		
创 新 创 业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与培训；发掘和宣传学生创新创业典型事迹和人物（2 分）；各二级学院应按毕业人数的 30%以上组织开展就业创业短期培训，定期向企业输送专业人才（2 分）。	4		
集 团 化 办 学		发挥职教集团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重要作用，采取定向培养、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不断提高学生的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创业能	1		

	力和就业质量（1分）。			
合计		100		

考核要求：

1. 按 A、B、C、D 四个等级进行 100 分值计算；A 为优秀等级：90--100 分（含 90 分），B 为良好等级 80-90 分（含 90 分），C 为合格等级 70-80 分（含 80 分），D 为不合格等级 70-60 分以下（含 60 分）；计分最高分为 100 分，最低分 0 分；
2. 二级学院按年度进行量化考核的自评填写，提供自评佐证资料，佐证资料作为参评依据，考核部门进行审核。